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并
设置审计委员会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 2022 年第一期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本次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

（一）变更注册地址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地址已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长虹西大道388号金鹏城三期A1栋不分单元2308。

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东路5号中奥广场21栋1102室。

（二）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事项，经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已完成相应公司章程修订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取消监事并设置审计委员会

（一）取消监事并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曹姗姗的监事职务，公司不设监事或监

事会，设审计委员会，任命公司董事程鹏、公司董事万辉、公司董事长张志坚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取消监事、设置审计委员会及任命审计委员会成员事项，经公司有权机构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形。已完成相应公司章程修订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并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公告》，上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取消监事并设置审计委员会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正常组织机构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 2022 年第一期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及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并设置审计委员会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之盖章
页)

